

关于组织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铁大研〔2020〕71号）以及《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暂行办法》（铁大人〔2020〕228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3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选的学科人员范围

具有博士学位在岗教师，在我校博士授权点（0814 土木工程、0823 交通运输工程、0802 机械工程、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0801 力学、0861 交通运输）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水平科研能力，科研经费充足，取得若干重要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点导师要有一定工程实践经验。

根据学科建设和评估需要，每名导师本次申报原则上不能跨2个一级学科。以往已跨两个学科鼓励退出其一。

二、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条件1（必备）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学风严谨，能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持教书育人，保证培养质量。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近三年存在教学事故的不得申报。

条件2（必备） 已完整指导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新增博士生导师应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即截止2028年9月1日不超过60周岁法定退休年龄，超过年龄的高级专家需要提供人事处证明）。

条件3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同时满足以下3.1和3.2的条件：

3.1 近3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学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科研项目到校经费总额理工类学科达到30万元以上（管理类学科15万以上）。

3.2 近5年取得有影响的重要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2.1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3.2.2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并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非编著，下同）；

3.2.3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并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2项；

3.2.4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并获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

3.2.5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并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3.2.6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3.2.7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并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3.2.8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并获国家级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3.2.9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并获省部级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条件 4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且成果突出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同时满足以下 4.1 和 4.2 的条件：

4.1 近 3 年主持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无副教授级职称的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研究经费充足。

4.2 近 5 年取得有影响的重要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4.2.1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

4.2.2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2.3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 2 项；

4.2.4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4.2.5 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4.2.6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

4.2.7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4.2.8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获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4.2.9 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被 SSCI、A&HCI、C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

文不少于3篇，并获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条件5 申请专业学位博导特殊条件

申请者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须具有实践经验或企业工作经历，且从事过实际工程项目（产品）技术服务（开发）或主持过与申请类别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或项目开发）。

说明：

1. 无博导资格的申请人须同时满足条件1、条件2、条件3（或4）和条件5，有特殊业绩的申请人可以不受条件3（或4）限制，但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议；已经具有与专业学位类别相近的学博导师资格的，可只满足条件5即可，但申请表中项目、论文等成果仍需填写。

2. 以上条件中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没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计入申请者成果），且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以及国外EI单检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按共享成果人数的平均值计入申请者成果。近3（或5）年以当年9月1日至本次通知发布日。

三、申请退出或调整招生资格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辖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需要、生源情况、导师的研究方向综合考虑，允许个别导师转专业指导研究生，但相应成果与转入学科相同或相近。转出专业有在读研究生的须指导到毕业，获得批准后只能在转入专业招生。

三、遴选程序及办法

1. 本人申请。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向授权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生导师申请表》（附件1）和《申报博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支撑材料（目录见附件3）要求如下：

①学信网学历和学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按条件1、条件2…顺序分别列出支撑材料（按条件提供代表性成果即可）。

每位申请人将签字的申请表和支撑材料制成一个彩色pdf文件，与excel汇总表（附件3）一并发至学位点所在单位指定邮箱，同时提交签字的纸质版申请表。

注：自愿退出导师资格或未设置申报条件的其他调整导师资格情况（如转专业、具有单一学科导师资格的申请对应该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等情况，直接填写《研究生导师资格调整申请表》（附件4）。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并公示。授权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人要在对应栏目下签字；审核发现无法认定的材料，审核人须请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材料。

料后重新确认，对于故意提供不实材料或弄虚作假直接取消申请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采取不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申请者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视为初评通过。初评通过后将申请者材料在学科所属单位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初评结果生效。

3. 研究生学院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分委员会会议报告（见硕导遴选通知）、《申报博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等材料，研究生学院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者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排名在学校下达的名额数以内的，作为评定通过。

5. 结果公示。研究生学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生效。

6. 申诉或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集体对评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可提出申诉或异议，研究生学院将予以受理，调查相关情况后，由学校做出处理意见。

7. 遴选和评定工作中申请人及其亲属应予以回避。

8. 在其它单位已经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且已经招收博士生的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本人需填写申请表，但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材料报送时间

1.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申请人向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pdf 文件、excel 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版。

2.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2:00 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五教 119）提交盖章的分委员会报告（与硕导合并提交）、汇总表（附件 3，单位汇总）的纸质版，同时附件 2、4 和申请人 PDF 材料电子版发至 824495979@qq.com。

联系电话：87939563（康老师）或 87935021（程老师）

- 附件
1. 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2. 申报博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
 3. 支撑材料目录模板
 4. 研究生导师资格调整申请表

研究生学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